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4月

告知书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3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210177025-0931629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ICC03-115）

项目名称：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926-000186202。

预算金额：3,280,000.00 元（国库资金：3,2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3,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虹口区新建改建市民健身苑点所需室外健身器材、益智类及儿童活动设施、告示牌、地面拆除与硬化、环保塑胶铺设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苑点信息及相关要求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配套服务。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苑点分散实施、场地条件差异、既有设施拆除清运、居民沟通协调、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等因素，结合苑点面积、位置及现场条件统筹施工组织。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期：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按规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6-04-2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05-06；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00:00:00~12:00:00，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 10:00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等相关材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电话：021-65871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	3,280,000.00 元（国库资金：3,2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28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应覆盖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
	核心产品	智能互动健身车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658713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27 联系人：强丽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按规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集中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6.	图纸	<p>本项目不另附图纸。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苑点信息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踏勘，可按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联系采购人。</p>
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8.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分包</p>
9.	采购进口产品	<p>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10.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p>
13.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发展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在价格评审中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6.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待确认】</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p> <p>联系人：强丽华</p> <p>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p> <p>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p>
17.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p>
19.	其他唱标内容	/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2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8.	交付期、地点	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7%；货物到达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3%（含安装完成后的验收）（修订建议，统一合同与供应商须知表述）。
30.	质保期要求	1) 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2) 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2.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汇款帐户如下:</p> <p>公司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03000622353</p> <p>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p> <p>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p>
34.	其他	<p>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 请及时致电 95763 (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 进行咨询。</p> <p>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 请及时致电 9626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p> <p>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 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 (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 进行咨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以及按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执行价格扣除等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资格条件、政策适用方式及评审规则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如无要求则无需缴纳，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号条款索引表；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响应材料；
- (4) 产品总体评价材料；
- (5) 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
- (6)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7) 环保与可持续性措施；
- (8) 紧急事件处理和应变方案；
- (9)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10)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苑点信息及现场条件综合报价，投标总价应覆盖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或依法应予调整的情形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1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预算，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分项汇总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15.7 供应商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5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

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

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
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
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
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强丽华，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4.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

（1）形式与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合规性；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适用）。

（2）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5. 同分处理规则

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 核心产品认定及同品牌处理规则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 × 30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

(3) 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在有效投标价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立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审查启动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审查程序及要求

说明与证明材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处理决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p>一、价格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价格调整后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 × 30</p> <p>二、价格调整与评标基准价确定： 价格调整政策（在计算评标基准价前执行）： （1）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可参加本项目投标，但在价格评审中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经价格调整后的投标价 = 投标总价 × (1 - 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30	客观分
二	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标注“▲”的关键技术条款，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评分采用扣分法： 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 “▲”关键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 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的，视为该条整体负偏离；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p>	10	客观分
	产品总体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主要材料说明、质量保证措施、通用性与后续可维护性说明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证明材料充分、质量保证措施明确且产品通用性、可维护性强的，得 7 分； 内容较完整、证明材料较充分、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的，得 5 分； 内容简单、证明材料一般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简单、证明材料不足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弱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主观分
	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	<p>综合考量供应商针对各苑点的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各苑点平面图和效果图的合理性、功能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评估其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实用性以及各苑点间的协调性。 设施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平面图与效果图齐全且与项目高度契合的，得 15 分； 设施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平面图与效果图齐全，但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 12 分；</p>	15	主观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设施配置方案科学合理,但平面图与效果图不完整且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9分; 设施配置方案不合理、平面图与效果图不完整且与项目契合度一般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总体组织安排、施工安装进度、关键节点控制、资源配置、实施周期合理性,以及项目重难点识别与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安排完善、进度计划合理、关键节点明确、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措施可实施、实施周期合理的,得12分; 项目组织安排较完善、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但关键节点、重难点分析或实施周期存在一定不足的,得9分; 项目组织安排和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但内容较为简单、重难点分析较弱的,得6分; 项目组织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缺失或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明显不足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12	主观分
	环保与可持续性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环保与可持续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材料的环保性、生产工艺的可持续性、产品使用寿命、可回收性,以及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有)。 产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生产工艺环保且可持续、产品使用寿命长且可回收性强,并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得3分; 产品材料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环保性、产品使用寿命较长的,得2分; 产品材料环保性不足、生产工艺不够环保、产品使用寿命较短或证明材料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3	主观分
	紧急事件处理和应变方案	鉴于健身苑点新建和重建可能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供应商应提交紧急事件处理和应变方案,包括现场协调、投诉处理、安全防护、突发情况处置及恢复措施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且考虑周到的,得6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但考虑不够全面的,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有所缺失且考虑不够全面的,得2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内容缺失较多且考虑不全面的,或未提交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育设施在各苑点的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进行评分,重点考察安装组织与现场管理、施工安全与成品保护措施、设备调试流程、试运行安排、验收标准及验收资料准备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实、安装调试流程清晰、验收标准明确、与苑点实际条件结合紧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方案较完整,安装调试及验收安排较明确,但部分内容细化程度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安装调试或验收安排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的,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不可行的,得0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可操作性以及技术培训方案进行	6	主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及技术培 训方案	<p>综合评分，包括保修部件范围、保修和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保障措施、售后人员安排，以及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等培训计划。</p> <p>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技术培训方案详尽全面且响应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但培训方案或部分承诺不够详尽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但可操作性不足、技术培训方案不够详尽全面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可操作性不足或培训方案明显缺失的，或未提供相关信息或质保期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观 分
三	近三年类 似项目业 绩	<p>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供应商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能够反映合同标的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或无法体现合同内容的，不予计分。</p>	5	客 观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调整供货或安装节奏所产生的额外成本，甲乙双方应协商分担，费用分配原则按合同附件中约定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同时需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证至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时货物的功能始终完好并符合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修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终端使用方的损失。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在此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全程参与并配合。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还需通过工程施工总包的验收。

6.3 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货物采购总价的 47%。

（2）货物到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3%（包括安装完成后的验收）。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救措施应优先执行，保证期自动延长相应修复或更换的期限。

9.2 本项目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且全部验收材料文件成

果提交后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优先采取修复或更换缺陷货物的措施；仅当修复或更换无法满足要求时，甲方可要求退货或价格折扣。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如两者同时存在且期限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间区间为准）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金额。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本条违约金为每日计算上限，甲方可按 15 条约定要求乙方补足不足部分，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

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14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补足金额计算以 11 条已支付违约金为基准，避免重复计算。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保密义务

1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

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9.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0.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若本合同与补充文件或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以本合同文本及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21.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补充条款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条件响应表；
- (五)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 “▲”号条款索引表；
- (二)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 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响应材料；
- (四) 产品总体评价材料；
- (五) 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
- (六)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七) 环保与可持续性措施；
- (八) 紧急事件处理和应变方案；
- (九)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十)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 (十一)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条款。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1. 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2. 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核价(元)		备注(如注明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金额	其他产品及服务金额	
1									
2									
3									
...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含税投标总价(小写):			

注：

- 1.本表应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苑点实施内容逐项编制。
- 2.单价和合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3.投标报价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在备注栏注明“符合”，并计入“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金额”栏;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计入“其他产品及服务金额”栏。
- 4.含税投标总价应与本表合计列金额一致，并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主体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已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已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以下名单：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分支机构	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1）已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2）已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3）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非分支机构投标选“是”并说明
关联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按规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货物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相关制造商逐一进行声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适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非联合体。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要求：1）如由授权代表签署，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已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的，可填“不适用”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唯一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未附加任何条件；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无实质性缺漏项，投标报价内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是/否		
质保期	1) 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 2) 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是/否		
公平竞争和诚信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是/否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期限要求。	是/否		
转包、分包要求	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是/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位漫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上肢牵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太极揉推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双位扭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骑马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亲子平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多功能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椭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坐拉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压腿按摩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臂力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双位上肢牵引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15. 双位太极揉推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双位转腰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双位太空漫步机(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上下肢训练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颈腰部按摩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双人钟训练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双位骑马机(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四级压腿按摩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背肌腹肌训练器(双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棋牌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休闲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智能互动健身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蜗牛跷跷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汽车跷跷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狮子摇摇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鲸鱼摇摇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滑滑梯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滑滑梯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滑滑梯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半球攀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告示牌），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告示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告示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告示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双位漫步机），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双位漫步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位漫步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位漫步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别提醒：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都需要填写。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内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不作为有效类似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计分标准以《评标办法及标准》为准。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号条款索引表

序号	设备/需求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视为未响应相应关键技术要求。▲条款须提供检测报告、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产品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四、产品总体评价材料；（格式自拟）

五、设施配置方案以及平面图和效果图；（格式自拟）

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环保与可持续性措施；（格式自拟）

八、紧急事件处理和应变方案；（格式自拟）

九、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附表说明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有,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参考图片
1	告示牌	30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牌框使用不小于 $20 \times 30 \times 2\text{ mm}$ 的优质矩形管焊接而成； 3. 牌面采用一张两面腐蚀不锈钢板与牌框铆接；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030 \times 114 \times 1320\text{mm}$	
2	双位漫步机	17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80 \times 3\text{mm}$ 的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900 \times 560 \times 1250\text{mm}$	
3	上肢牵引器	18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 3. 器材活动连接处采用滑轮连接；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0 \times 880 \times 2890\text{mm}$	
4	太极揉推器	17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80 \times 60 \times 3\text{mm}$ ； 3. 转盘直径为 $\Phi 600\text{mm}$ ，材质为 ABS，内注塑有塑料加强筋，不易损坏，转盘面有凸起的半圆防滑球，在运动锻炼中手部可得到按摩；两转盘内侧距离大于 230mm ；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400 \times 1450 \times 1410\text{mm}$	
5	双位扭腰器	17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 \times 3\text{mm}$ ； 3. 扭腰盘应有限位装置且单边角度不大于 180° ，以及初始位	



			置标志; 4.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450×430×1050mm	
6	骑马机	18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3.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390×470×1070mm	
7	亲子平步机	18 件	1. 立柱采用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国标管。 2. 横梁管材采用规格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的国标钢管。 3. 扶手选用 $\Phi 32 \times 3\text{mm}$ 花纹钢管, 端部焊接 $\Phi 51\text{mm}$ 球形帽。 4. 整机无勾挂, 无挤压点, 无剪切点, 无卡夹处。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300×660×1580mm	
8	多功能训练器	20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3\text{mm}$; 3.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170mm×1040mm×2210mm	
9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7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30 \times 3\text{mm}$; 3. 座椅采用钢板冲压; 4. 按摩轮长度不小于 400mm; 按摩轮轴直径为 $\Phi 25\text{mm}$; 5.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0×770×1450mm	
10	椭圆机	4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40×3mm; 3.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340×590×1400mm	
11	坐拉训练器	1 件	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3. 扶手选用外加式手把套; 4. 安装方式: 直埋式;	

			外形尺寸不小于 1510×700×1985mm	
12	压腿按摩器	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48 \times 3\text{mm}$；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110×1100×1080mm</p>	
13	臂力训练器	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70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3.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435×432×1461mm</p>	
14	双位上肢牵引器（双立柱）	14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 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690×900×2760mm</p>	
15	双位太极揉推器（双立柱）	12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一边转盘直径为 $\Phi 600$，材质为 ABS； 4. 另一边转盘采用钢板整体冲压周边卷边成形直径应在（$\Phi 440 \sim \Phi 450$）mm； 5.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 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 6.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430×1440×2080mm</p>	
16	双位转腰器（双立柱）	12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3. 扭腰盘主立柱管采用不小于 $\Phi 76 \times 3\text{mm}$； 4.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 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 5.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2000×800×2210mm</p>	
17	双位太空漫步机	1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 $4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标准管材； 	

	(双立柱)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外形尺寸不小于 2820×560×2070mm</p>	
18	上下肢训练器 (双立柱)	10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 镀锌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Φ60×3mm 标准管材；</p>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外形尺寸不小于 2700×700×2085mm</p>	
19	颈腰部按摩器 (双立柱)	5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 镀锌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Φ60×3mm 标准管材；</p>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外形尺寸不小于 2500×710×2060mm</p>	
20	双人钟训练器 (双立柱)	2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 镀锌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40×40×3mm 标准管材；</p>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972×782×2090mm</p>	
21	双位骑马机 (双立柱)	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 镀锌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Φ60×3mm 标准管材；</p>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外形尺寸不小于 3900×620×2080mm</p>	
22	四级压腿按摩器 (双立柱)	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 镀锌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Φ60×3mm 标准管材；</p>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269×635×2090mm</p>	
23	背肌腹肌训练器 (双立柱)	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 要求；</p>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3mm 镀锌钢管；</p> <p>2. 主要承载横梁管采用不小于Φ60×3mm 标准管材；</p> <p>3. 介绍版面应采用适合户外使用的耐候性板材制作，厚度不小于8mm，内容清晰、牢固、耐磨、耐候；</p> <p>4. 安装方式：直埋式；</p>	

			外形尺寸不小于 1920×1275×2070mm	
24	棋牌桌	1 件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20 \times 20 \times 1.5\text{mm}$； 3. 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项目对应户外使用环境要求；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580×1580×725mm</p>	
25	休闲椅	4 张	<p>器材尺寸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24）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50 \times 50 \times 3\text{mm}$ 的镀锌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24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4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3. 座板采用塑木板，厚度不下于 15mm； 4. 安装方式：直埋式； <p>外形尺寸不小于 1490mm×550mm×800mm</p>	
26	智能互动健身车	3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2600mm×2500mm×26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20\text{mm} \times 3.0\text{mm}$，且相关结构件强度应满足安全及稳定性要求。 3. 伞膜结构：采用耐候性良好的遮阳挡雨材料，具备防水、防风、防雪压、防冻等户外使用性能。 4. 阻力方式：应采用安全、稳定、维护成本合理的阻力系统，自发电电磁阻力或不低于其性能的其他阻力方式均可。 5. 阻力调节：应满足不同年龄和体能人群锻炼需求，具备多档位调节能力。 6. 主要锻炼部位：应能够满足心肺及下肢肌群锻炼需求。 7. 显示终端：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可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能量消耗等信息。 ▲8. 应具备互动或竞赛功能，至少支持现场互动竞赛；如支持线上互动功能，可通过产品彩页、功能说明、检测报告、演示视频等任一方式证明，不以照片或手机截图作为唯一证明材料。 9. 用户端宜配套移动端服务平台，能够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并提供运动记录、指导或排名等服务。 ▲10. 使用方式应不少于两种，包括但不限于扫码、刷卡、账号登录、游客模式等；人脸识别如有配置，应以使用者明确授权为前提，且不得作为唯一或必备方式。投标时可提供产品说明、彩页、功能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资料。 11. 管理端应具备基础数据统计和分级管理功能，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状态、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信息。 12. 设备须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或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材料。 	
27	蜗牛跷跷板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geq 200 \times 30 \times 80\text{cm}$ 2. 铁件镀锌管横杆 $\geq 10 \times 10\text{cm}$，造型部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PE 板 $\geq 15\text{mm}$，弹簧为锰钢弹簧 	

28	汽车跷跷板	1 件	<p>1. 规格: $\geq 200*30*70\text{cm}$</p> <p>2. 铁件镀锌管横杆$\geq 10*10\text{cm}$, 造型部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PE 板$\geq 15\text{mm}$, 弹簧为锰钢弹簧</p>	
29	狮子摇摇乐	3 件	<p>1. 规格: $\geq 60*35*70\text{cm}$</p> <p>2. 采用户外 PE 板, 厚度$\geq 15/19\text{mm}$, 具有韧性高, 抗拉, 耐腐蚀, 耐低温, 耐磨性能好等特点。</p> <p>3. 弹簧$\geq 20\text{mm}$ 的管径, 底座厚度$\geq 5\text{mm}$。</p>	
30	鲸鱼摇摇乐	3 件	<p>1. 规格: $\geq 80*40*90\text{cm}$</p> <p>2. 参数: 弹簧管体$\geq \varnothing 2.0\text{cm}$, 弹簧圈筒$\geq \varnothing 13\text{cm}$, 底座$\geq 35\text{cm} \times 25\text{cm}$。</p> <p>3. 工艺: 塑料件: 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 塑料壁厚$\geq 6\text{mm}$ 以上, 色彩艳丽, 抗紫外光 (UV) 能力强, 符合食品级标准, 抗静电能力强, 安全环保, 耐候性好, 强度高。</p>	
31	滑滑梯一	2 套	<p>1. 规格: $\geq 330*310*410\text{cm}$</p> <p>2. 塑料件: 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 经滚塑成形, 塑料壁厚$\geq 6\text{mm}$ 以上, 色彩艳丽, 抗紫外光 (UV) 能力强, 符合食品级标准, 抗静电能力强, 安全环保, 耐候性好, 强度高。</p> <p>3. 支柱材质及尺寸: 外径$\geq 114\text{mm}$, 厚度$\geq 2.0\text{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 高温烤漆, 抗紫外光强度高, 色泽艳丽, 不易脱落, 日久弥新。</p> <p>4. 平台材质及尺寸: $\geq 115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采用厚度为$\geq 2.0\text{mm}$ 镀锌钢板冲孔形成, 不积水。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平台表面包塑。</p> <p>5. 镀锌钢管配件: 外径$\geq 25/32/38\text{mm}$, 厚度$\geq 2.0\text{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 高温烤漆, 抗紫外光强度高, 色泽艳丽, 不易脱落, 日久弥新。</p> <p>6. 扣件、盖帽、脚盘材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 边角圆滑, 进行抛砂处理后, 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 高温固化, 表面光滑, 抗紫外光能力强, 色彩鲜艳, 不易脱落, 耐腐蚀。</p> <p>7. 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 不易生锈。</p> <p>8. ▲滑道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安全、环保要求;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 检测项目应能反映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等关键安全环保指标。</p>	
32	滑滑梯二	1 套	<p>1. 规格: $\geq 440*275*310\text{cm}$</p> <p>2. 塑料件: 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 经滚塑成形, 塑料壁厚$\geq 6\text{mm}$ 以上, 色彩艳丽, 抗紫外光 (UV) 能力强, 符合食品级标准, 抗静电能力强, 安全环保, 耐候性好, 强度高。</p> <p>3. 支柱材质及尺寸: 外径$\geq 114\text{mm}$, 厚度$\geq 2.0\text{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 高温烤漆, 抗紫外光强度高, 色泽艳丽, 不易脱落, 日久弥新。</p> <p>4. 平台材质及尺寸: $\geq 1150\text{mm} \times 1150\text{mm}$, 采用厚度为$\geq 2.0\text{mm}$ 镀锌钢板冲孔形成, 不积水。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平台表面包塑。</p> <p>5. 镀锌钢管配件: 外径$\geq 25/32/38\text{mm}$, 厚度$\geq 2.0\text{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 高温烤漆, 抗紫外光强度高, 色泽艳丽, 不易脱落, 日久弥新。</p> <p>6. 扣件、盖帽、脚盘材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 边角圆滑, 进行抛砂处理后, 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 高</p>	

			<p>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易脱落，耐腐蚀。</p> <p>7. 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p>	
33	滑梯三	1 套	<p>1. 规格：≥650*390*360cm</p> <p>塑料件：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6mm 以上，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强，符合食品级标准，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p> <p>支柱材质及尺寸：外径≥114mm，厚度≥2.0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日久弥新。</p> <p>平台材质及尺寸：≥1150mm×1150mm，采用厚度为≥2.0mm 镀锌钢板冲孔形成，不积水。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平台表面包塑。</p> <p>镀锌钢管配件：外径≥25/32/38mm，厚度≥2.0mm 镀锌钢管。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日久弥新。</p> <p>扣件、盖帽、脚盘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易脱落，耐腐蚀。</p> <p>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p> <p>▲镀锌钢管应具备与本项目使用环境相适应的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能，并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平台材质及尺寸：不小于 1150mm×1150mm，采用厚度为 2.0mm 镀锌钢板冲孔形成，不积水。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平台表面包塑。</p>	
34	半球攀爬	1 件	<p>1. 规格：≥φ 260*110cm</p> <p>2. 功能：由 5 片大尺寸，6 片小尺寸塑料件拼搭而成，整体呈半球形，锻炼小朋友的攀爬平衡能力。</p> <p>3. 材质：采用 LLDPE 滚塑专用料经滚塑成形，塑料壁厚≥6mm 以上，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强，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耐候性好，强度高。</p>	
35	塑胶拆除/垃圾清运	1516 m ²	<p>1. 原塑胶地面铲除；</p> <p>2. 原地砖地面铲除；</p> <p>3. 原草地地面铲除；</p> <p>4. 铲除垃圾外运到指定地点。</p>	
36	地面硬化	853 m ²	<p>1. 原有硬化地面清理；</p> <p>2. 浇筑≥5cm C25 混凝土；</p> <p>3. 磨整平修复做精细处理；</p> <p>4. 垃圾外运到指定地点。</p>	
37	环保塑胶 13mm	3265 m ²	<p>1. EPDM 颗粒及胶水应环保无害，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p> <p>2. 铺设厚度不小于 13mm。</p> <p>3. 所投 EPDM 塑胶场地使用的胶粘剂和 EPDM 颗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或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要求。</p> <p>▲4. 所投聚氨酯跑道材料应符合国家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的相关要求，可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p> <p>▲5. 所投塑胶跑道材料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p>	

		<p>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p> <p>▲6. 所投塑胶跑道材料（胶粘剂）应具有良好贮存稳定性，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其他等效证明材料。</p>	
--	--	--	--

说明：

1.性能与技术方案

本采购项目涉及的技术参数及评分因素（包括材质、工艺、检测方式、功能实现路径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理解为质量性能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或优于要求的技术方案，以满足采购需求。涉及国家标准的，以国家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2.货物及认证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清单提供所列货物，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第三方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3.使用与指导

所有器材应附带科学锻炼方法和健身指导建议，以保障使用者规范、安全使用。

4.标识与管理

每件器材须配备唯一二维码标识，用于记录安装信息，便于后续管理、维护及追踪。

5.户外适用性与耐候性

器材应专为户外环境设计，具备不低于8年的耐候性能，确保在长期日晒、雨淋及风吹环境下保持性能稳定。

6.环保与安全

产品所用涂层材料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物质。

二、苑点信息：

序号	所在街镇	名称	地址 (具体路名弄号)	面积 (m ²)
1	江湾镇街道	韶嘉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水电路 1381 弄	220
2	江湾镇街道	韶嘉二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车站北路 177 弄	240
3	江湾镇街道	宝鸿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华严路 228 弄	170
4	江湾镇街道	三门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场中路 445 号	84
5	江湾镇街道	宝鸿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华严路 211 弄	42
6	江湾镇街道	纪念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吴家湾路 52 弄	65
7	四川北路街道	新乡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东宝兴路 254 弄 28 支弄	82
8	四川北路街道	浙兴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海伦路 555 弄	20
9	曲阳路街道	运三居委市民健身点	辉河路 43 弄 3 号	125
10	曲阳路街道	复城国际市民健身苑点	伊敏河路 99 弄 1 号旁	110
11	曲阳路街道	密三居委市民健身点	曲阳路 582 号旁	120
12	曲阳路街道	赤二居委南区市民健身苑点	赤峰路 370 弄	150
13	曲阳路街道	赤二居委北区市民健身苑点	赤峰路 370 弄	380
14	北外滩街道	白金府邸市民健身苑点	旅顺路 199 弄	35
15	北外滩街道	惠民小区市民健身苑点	惠民路 220 弄	84
16	嘉兴路街道	银欣花苑市民健身苑点	临平北路 60 弄	50
17	嘉兴路街道	晨林花苑市民健身苑点	物华路 98 弄 15 号西面	92
18	嘉兴路街道	现代公寓市民健身苑点	天宝路 66 弄 5 号	70
19	嘉兴路街道	宏伦大厦市民健身苑点	海伦路 178 号	50

序号	所在街镇	名称	地址 (具体路名弄号)	面积 (m ²)
20	嘉兴路街道	瑞虹二期市民健身苑点	临平路 133 弄	75
21	广中路街道	横浜居委虹祺花苑市民健身苑点	横浜居民区宝山路 888 弄	150
22	广中路街道	何家宅居委益智类市民健身苑点	何家宅居民区水电路 191 弄	65
23	广中路街道	商洛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商洛居民区建机新村 12 号	40
24	凉城新村街道	华一居委市民健身苑	奎照路 786 弄	135
25	凉城新村街道	馨苑居委市民健身苑	广粤路 439 弄 45 号	136
26	凉城新村街道	文苑二居委市民健身苑	车站北路 727 弄	140
27	欧阳路街道	欧三居委市民健身苑点	欧阳路 300 弄小区	55
28	欧阳路街道	华虹公寓市民健身苑点	曲阳路 58 弄	65
29	欧阳路街道	世博花园小区市民健身苑点	四达路 58 弄 8 号	135
30	欧阳路街道	宏祥花苑市民健身苑点	曲阳路 69 弄 3 号	80

三、其他说明：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虹口区新建改建市民健身苑点所需室外健身器材、益智类及儿童活动设施、告示牌、地面拆除与硬化、环保塑胶铺设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苑点信息及相关要求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配套服务。

(二) 质保期：

1) 器材保修：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正常使用安全寿命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更换配件）。

2) 环保塑胶：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产品正常使用安全寿命为捌年，保修期为五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五年范围维修，需收取上门服务费与支付修补材料费用。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苑点分散实施、场地条件差异、既有设施拆除清运、居民沟通协调、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等因素，结合苑点面积、位置及现场条件统筹施工组织。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交付期：

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四）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单位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应该具备生产厂家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单位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单位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验收标准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备注
1	产品数量保证	根据货物清单要求进行供货，所提供产品的数量和型号应与清单要求严格匹配，确保无任何差异。各项货物应符合清单中的品牌要求，但不同型号的货物可以来自不同的品牌。	
2	产品质量认证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清单提供所列货物，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相应的第三方认证证书，证明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器材应附带科学锻炼方法和健身指导建议，以促进使用者的规范、安全使用。 每件器材须配备唯一的二维码标识，用于记录并提交安装信息，便于后续	

		管理与追踪。器材应专为户外环境设计，具备至少 8 年的耐候性能，确保在长期日晒雨淋下不褪色、不断裂、不断件。产品使用的涂层材料应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实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物质，以保障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3	产品保险情况	器材投有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	
4	前期准备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完成方案，包括进度的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工具配备等。合理、科学地安排、配备专业等级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	
5	产品安装进度	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器材安装并且经校验无误后可正常投入使用。	
6	产品安装规范度	采用直埋式安装，浇铸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派有专人监护；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高于安装器材周围的地面。	
7	产品安装质量	有检测设备，产品安装完成后，进行专业检测，安装质量过关、无安全隐患，可投入使用。	
8	售后	应设立售后服务联系人和服务热线，确保沟通畅通。 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对于重要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维护手册及定期保养建议，协助采购方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